

2021 年浙川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浙川县人民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浙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一部分

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浙川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浙川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浙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的由浙川县法院管辖和浙川县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 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综合保障中心工作。

二、浙川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浙川县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19 个,

分别为 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法警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上集法庭（辖上集镇、毛堂乡）、金河法庭（辖龙城街道办事处、商圣街道办事处、金河镇）、老城法庭（辖老城镇、大石桥乡）、盛湾法庭（辖盛湾镇、滔河乡）、香花法庭（辖香花镇、马蹬镇、仓房镇）、厚坡法庭（辖厚坡镇）、九重法庭（辖九重镇）、荆关法庭（辖荆紫关镇、寺湾镇、西簧乡）；院属单位 11 个，分别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法警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淅川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浙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浙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3176.3 万元，支出总计 3176.3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13.3 万元，增长 16.16%；支出增加 513.3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浙川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浙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31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76.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浙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31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2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1235.1 万元，占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浙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1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3.3 万元，增长 16.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1.2 万元，占 54%；案件审判类 694.8 万元，占 22%，两庭建设类 100 万元，占 3%，其他法院支出类 290.7 万元，占 9%，养老及医疗类支出 252.9 万元，占 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7 万元，占 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浙川县人民法院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91.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0.7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有车辆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用车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浙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